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購買兩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賣方）就購買兩架飛機訂立《飛機買賣協議》。購買事項預期於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

《飛機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此次交易中，本公司既作為買方，也承擔飛機資產管理人的角色。該等飛機目前仍由航空公司根據現有租約使用，租約到期後將交付給本公司。本公司將憑藉其作為全價值鏈航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優勢及其在工程領域的專業能力，進一步優化資產管理，提升其市場價值。通過有效的資產管理，本公司將確保飛機的潛力得到充分發揮。此次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鞏固其在航空領域的地位，並為其長期發展提供支持，同時加強本公司在資產管理和運營方面的能力。

日期： 2025 年 1 月 21 日

訂約雙方：

(a) 買方，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的增值服務；及

(b) 賣方，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 兩架波音 737-800 飛機

完成 **：** 預期《飛機買賣協議》將於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兩架波音 737-800 飛機
「《飛機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簽訂的兩份飛機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01359 和 04621（優先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主要業務分部包括：(1)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包括圍繞不良資產開展的債權資產經營、債轉股資產經營、其他不良資產經營與受託經營業務等；(2)金融服務業務，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公募基金、信託和租賃業務等。
「信達金融租賃」	指	信達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 99.979%股权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持有,并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信達金融租賃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5 年 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王雲女士；(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榮譽勳章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